

长春理工大学 2019—2020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对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概述

长春理工大学始终认真贯彻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学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推进信息公开网站建设，规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通过完善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的服务和监督作用，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权利。

（一）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充分认识到信息公开工作是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是促进高校依法治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举措。始终将信息公开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程序和方式、监督和保障机制。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带领下，结合工作实际对各项需公开信息进行了明确分类，并与相关部门精准对接。构建了由学校统一领导、学校办公室牵头、校属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各类信息详实准确、及时有效地公开。

（二）着力推进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落实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要求，全面梳理需要公开的事项，内容涵盖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财务资产、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学风建设、学科学位、交流合作等十大领域。进一步拓展了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开内容，尤其是在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较高的干部任用、人事任免、招生就业、财务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力求做到全部公开、不留死角。同时，明确了各公开事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责任单位按照清单所列事项一一对照，逐项公开。

（三）积极开展宣教培训及考核评议

1.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总体规划，定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细化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对各责任部门提出明确要求。

2.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2019年12月，学校举办了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会，对相关人员开展进行专门指导和培训，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提升了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起到了良好促进作用。

3.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组织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明确监督检查应当有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代表参加。同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学校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校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学校对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有力地保障了此项工

作的全面展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全校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3242 条。其中，通过门户网站、各部门网站公布各类信息 2036 条，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383 条，通过文件主动公开信息 487 条，通过学校党委书记信箱、校长信箱与公开电话处理答复来信来电 169 件，接待上访近 20 余人次。

学校组织召开各层面重大事项通报会及座谈会 36 次，通过会议渠道及时主动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全局、关系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意见，并对教代会代表的提案进行了专项督察督办，着力推进落实解决。与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相结合，将全体中层干部的述职述廉报告在网上公示，接受师生和公众的监督。

出版《长春理工大学报》16 期、《校友通讯》6 期、发布《长春理工大学基本统计数据通报》4 期、《校长信箱来信及处理情况通报》2 期，制作电视新闻和其他专题 29 期，在校外新闻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150 篇。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学校充分发挥信息公开专栏和门户网站的主平台作用，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应该公开的内容全部予以公开。其中，信息公开专栏（<http://gongkai.cust.edu.cn>）主要公开了以下内容：

1.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各项规章制度、

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要点、重点工作安排、年度信息公开报告等。

2. 决策性会议信息。主要包括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学校决策性会议的召开情况、决议事项基本情况等。

3. 招生考试信息。主要包括各类招生章程、招生办法及招生计划，历年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录取结果查询，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公示等。

4.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主要包括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各类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资产采购、使用与管理情况，财务收支预、决算情况等。

5. 人事师资信息。主要包括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中层干部任免和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

6. 教学质量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和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和课程设置情况，毕业生就业管理、指导与服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等。

7.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主要包括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和申诉办法等。

8. 学风建设信息。主要包括学风建设机构设置、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

9. 学位、学科信息。主要包括学位授予基本要求、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新增学位授权学科审核办法、申请程序及论证材料等。

10. 对外交流合作信息。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情况、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等。

11. 其他方面。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等。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通过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各部门二级网站等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2. 通过召开教代会、校务（党务）公开大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中层干部会、情况通报会、各类座谈会等会议渠道公开学校信息。

3. 印发学校党委和行政文件，或以会议纪要、通知通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公开信息。

4. 定期编印出版学校年鉴、校报、长理信息、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通报和上报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公开信息。

5. 通过校内广播、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手机群发短信等形式公布信息。

6. 通过学校校园信息门户平台及时向校内发布各类信息。

（四）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1. 招生信息的公开情况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主要通过会议、网络媒体、平面媒体、电视媒体以及现场咨询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招生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本科生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

计划，主要通过学校招生委员会全体会议、本科招生管理系统等向校内公开招生信息；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网（<http://gaokao.chsi.com.cn>）、中国教育在线（<http://www.eol.cn>）、长春理工大学（<http://www.cust.edu.cn>）、长春理工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zsb.cust.edu.cn>）、“长春理工大学本科招生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新浪网（<http://www.sina.com.cn>）、腾讯网（<http://www.qq.com>）、吉林省教育电视台网（<http://www.jletv.cn>）等主流媒体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

本科生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本年度我校未招收保送生，没有自主选拔及高水平运动员等其它特殊类型考生录取。艺术类专业在全国各招生省份，专业课均采用省统考成绩，文化课采用生源省统一高考成绩，具体录取原则、管理办法等均通过招生章程、学校本科招生网（<http://zsb.cust.edu.cn>）及各省考试院向社会公布。

本科生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等信息，通过学校本科招生网（<http://zsb.cust.edu.cn>）、“长春理工大学本科招生”微信公众号、长春理工大学手机招生网（<https://apps.eol.cn/1586/index.html>）等及时向社会公布。

本科生招生咨询、监督渠道和违规事件查处的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发布《长春理工大学 2020 年报考指南》，参加教育部“2020 年高考网上咨询周”、易高招“2020 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咨询平台”、“中国教育在线网络直播咨询会”、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高考服务在线帮”等多场直播活动，建立“长春理工大学高考招生咨询群”QQ 群，“长春理工大学本科招生”微信公众号，智能问答系统“小 e 机器人”及招生咨询热线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多条咨询渠道，服务考生全方位了解学校招生信息。监督渠道采取上述方式同时公开。本年度无招生违规事件发生。

2. 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主动公开的财务资产信息主要包括：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的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等。其中，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主要通过校务公开大会和教代会等形式进行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依据等信息，主要通过招生咨询及信息发布会、学校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在新生入学手册中予以公开；其他内容主要通过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各部门二级网站进行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9—2020 学年度，学校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意见征求机制，在信息公开专栏内设立了信息公开意见受理与投诉方式，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

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本学年度未出现投诉和举报情况。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相关举报、复议、诉讼材料。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如各部门、各单位对于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和工作进展不平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需进一步拓展，部分单位工作人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仍有待加强等等。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学校将从以下几方面积极加以改进：

（一）持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培训活动，重点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提高各单位和师生对信息公开制度的重视和参与度，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以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社会关注热点、公众需求等信息公开为重点，联系工作实际，完善信息工作的机制体制，整体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力度。

（二）不断加强监督检查评议

发挥信息公开意见箱的作用，听取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定期对各部门、直属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实施检查和评价。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工作，根据公众评议结果，不断改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三）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

结合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平台保障;探索建立移动校园门户,方便师生实时通过移动终端获取学校信息;继续加强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做好面向学生、校友和公众的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充分运用图片、图表、视频等解读方式,切实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长春理工大学

2020 年 11 月 20 日